

七 五年三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內政部 75.3.12.臺(75)內營字第三七八三三七號令修正「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總統府公報 4581 號) 三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缺)

(二) 地 權

內政部核釋劉火木先生等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申辦共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 四

關於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講習會建議事項 五

(三) 地 籍

內政部核釋關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部分占用鄰地之處理方式,所稱「鄰地」是否包括占用道路疑義 六

關於非法人之商號或工廠以其經營之自然人名義為物權主體,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 六

內政部核示,如父母代為或同意未成年子女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權之拋棄後,申請人持憑法院裁定拋棄書申辦繼承登記,應無庸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四條規定,由父母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為該子女之利益處分之事由並簽名或蓋章 七

內政部函釋關於抵押權讓與債權,並將擔保債權之抵押權隨同移轉於受讓人申請抵押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七

關於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內設定契約書訂立契約人欄若義務人即債務人本人時應否明載「義務人即債務人」乙案 七

內政部核釋關於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民事判決書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未檢附給付證明文件,應否受理疑義案 八

有關本市東湖段山限區及住宅區土地合併疑義案 八

內政部核釋建物基地因合併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可另由地政機關逕為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並免收登記費 九

內政部核示關於申請退還部分登記費罰鍰之期限仍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之適用 九

民國七 五年三月六日(第一六二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

民國七 五年三月二 日(第一六三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一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革新建議案 一二

內政部核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並以書面授權經理人「代理」公司為不動產之買賣或設定負擔 一二

內政部核釋關於人民團體得否為權利主體申辦不動產登記案 一三

(四) 地 用(缺)

(五) 重 劃

內政部函釋土地所有權人一人單獨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應不不予受理 一四

(六) 地 價

財政部函以土地稅法第九條第一項(平均地權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營業」應包括執行業務使用之情形在內 一四

有償供公共道路使用之水圳土地,應不得免地價或田賦 一五

日據時代臺南集義株式會社所有土地,因所有權屬不明,暫行停徵之地價稅,關於稅捐稽徵法第二 一條一項第二款核課期間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歸屬確定之日起開始

進行	一五
檢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加強土地增值稅查定作業要點」及修正後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格式)各乙份	一五
內政部核示因繼承而分割不動產時,不論分割之結果與應繼分是否相當,依照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但書及契稅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予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	二三
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死亡時已辦理遺產申報,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前,妻以其名義出售時,應准受理監證及契稅申報	二四
被繼承人陳阿佳所遺共有而共同經營之農業用地,可否免徵遺產稅	二四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六條第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適用上,應以該項財產在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已完納遺產稅者為限	二五
被繼承人所有遺產土地,經其繼承人等捐贈國有財產局,並經該局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及贈與總額證明書後,因繼承人等不予配合,致迄未辦理繼承及移轉登記乙案,應由國有財產局依贈與契約訴請法院判決移轉	二五
印花稅為憑證稅,收到銀錢所書立之憑證,依印花稅法第五條之規定,應按銀錢收據所載金額依率貼花,被徵收及收買土地之所有權人,其於領取補償金時所書立之收據,亦應按上述原則辦理	二五
(七)徵 收	
內政部函以各級政府機關徵收土地,應切實注意都市計畫法第五 二條之規定	二六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受理外國人以起造人名義申請建造執照,或申請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外國人時,應注意先行依土地法第二 條第三款規定送請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查	二六
民國七 五年一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二六
民國七 五年二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三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修正「高雄市市地重劃與地籍一地價業務聯繫要點」	三四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缺)	
(二)一般行政	
法務部函釋關於國家賠償法第 五條之適用問題,我國人在美國是否與該國人享有同等權利疑義乙案	三六
修正「本府加強分層負責擴大授權實施要點」柒、文書處理部分條文	三七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一三一二號(請求訂立三七五租約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八二七條、一一五一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 六條)	三八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二五六二號(請求返還土地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四五一條;土地法第九 七、一 三、一 五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七條)	三九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最高法院民庭庭推總會會議決議案(三二七)(土地法第六 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並不僅限於第一次總登記所發生者)	三九

內政部修正「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75.3.12 臺(75)內營字第三七八三三七號令

附 件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適用地區，係指區域計畫範圍內已依區域計畫法第五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之地區。
- 第 三 條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依本辦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原有之建築物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依該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各種使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一、甲、乙種建築用地百分之六。
二、丙種建築用地百分之四。
三、丁種建築用地百分之七。
四、遊憩用地百分之四。
前項以外各種使用地之建蔽率，在百分之六範圍內由省、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 第 五 條 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百分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並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但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平方公尺。
前項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 第 六 條 申請建造農舍時，應填具申請書（其格式另定），並檢附左列書圖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
一、現耕農身分證明。
二、無自用農舍證明。
三、地籍圖謄本。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五、基地位置圖。
六、農舍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七、農舍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利用原有農舍拆除重建、增建、改建者，得免附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
選用主管建築機關製訂之標準建築圖樣者，得免附第一項第七款圖件。
- 第 七 條 原有農舍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面積在四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平房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建蔽率及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本辦法之有關規定。
- 第 八 條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
- 第 九 條 興建交通、水利、採礦等設施，以依計畫核定並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開工之前，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工程計畫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備查。
- 第 十 條 農舍以外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在四五十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三．五公尺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 第 一 條 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其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應依公路法及其有關法規辦理，並應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示）建築線；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

六公尺以下者，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三公以上建築，臨接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仍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

一、長度未滿 公尺者為二公尺。

二、長度在 公尺以上未滿二 公尺者為三公尺。

三、長度大於二 公尺者為五公尺。

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六公尺。

第 二 條 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 日內派員抽查，其經抽查或認定合格者，應即發給使用執照。

第 三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供公眾使用或公有建築物之建造及使用，仍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山坡地，申請建築，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建築者，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核釋劉火木先生等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申辦共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5.3.7 北市地一字第 一 一 三 〇 七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三月五日臺內地字第三九〇〇四一號函辦理，兼復 貴所七 五年二月六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一 八 四 九 號 函，並檢送上開原函影本乙份及檢還登記案全宗。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各地政事務所（松山所除外）本處技術室（以上均合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75.3.5 臺（75）內地字第三九〇〇四一號

主 旨：劉火木先生等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申辦共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貴處七 五年二月 九日北市地一字第 六 八 九 九 號 函，並檢還所附登記案件全宗。

二、查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出售共有土地，並依同條第三項對他共有人辦理應得對價之提存時，應以該法條第一項他共有人為提存人；又他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為清償或辦理提存之對象，倘仍以已死亡之他共有人為受取權人辦理提存，不生提存之效力，本部七 三年 二月 廿四日臺內地字第二八一六八五、七 四年 月一日臺內地字第三五〇〇三號函已有明釋。本案劉火木先生等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處分共有土地，有關他共有人應得對價之提存，自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如提存人以其已知之部分繼承人為提存對象，並於提存書內註明：提存物之受取人領取提存物時，應檢附保證書，保證取得提存物後，應就其他合法繼承人之應繼分依法予以分配，如有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負法律上連帶賠償之責任後，持憑該提存單申辦登記，參照本部六 六年六月八日臺內地字第

七三九五—0 號函釋，應予以受理。

關於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講習會建議事項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5.3.10 (75) 內地字第三九一七六二號

說明：

- 一、根據貴府地政處七 五年二月廿七日七五地字第一七四二號函辦理。
- 二、關於建議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簽辦單第一款「現有農地之使用狀況如何」一欄，免予填列一節，留供本部研修法令參考，另其餘建議各節，同意照貴府地政處所擬意見辦理。

附 件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75.2.07 (75) 地六字第一七四二號

主 旨：遵囑辦理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講習會，研討建議討論事項涉及中央法令部分，敬請核示。

說明：

- 一、大部七 四年六月 五日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後，本處為使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工作人員能熟悉修正後有關作業規定增進工作智能，統一工作方法與觀念，俾以加速業務之推展，經訂定「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講習計畫」一種並於七 四年 月廿二日至七 四年 一月六日請各縣市政府邀集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主辦人員辦理講習會，會中綜合研討各案，依各縣市政府所送紀錄整理歸納做成綜合會議紀錄，其中已有法令規定部分已同函送各縣市政府轉行辦理。

- 二、討論事項涉及中央法令部分如左：

(一)關於建議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簽辦單第一款「現有農地之使用狀況如何」一欄，請免予填列一節。

處理意見：

查「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三款似無此項查填之規定，又簽辦單第一款現有農地之使用、狀況查填僅係供參考，似可免予填寫。

(二)關於建議現耕農地面積 0 . 0 二 0 0 公頃以下，不予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一節。

處理意見：

基於我國現階段之農地政策，係採以家庭農場經營型態為基礎之耕者有其田政策，其目的在積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以促成農業經營之現代化，故建議現耕農地面積在 0 . 0 二 0 0 公頃以下且無「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三條各款之情事者，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擬應予准許。

(三)關於建議「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五款「喪失其現耕農地」期限限制一節。

處理意見：

案查類似案情，前經本處擬具處理意見報 大部略以：「如經查明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人所列現耕農地被龍德工業區徵收前確實從事勞力耕作的農民，目前並無其他職業，藉購買農地維持一家生活的真正農民並符合本部 65.1 .26 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修正 74.6.15 臺內地字第三二一一四七號）函

頒（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准予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購置農地並規定自被徵收日起三年內可以購置農地」，經轉准本部 70.7.9 臺內地字第二八八一二號函核復「關於宜蘭龍德工業區徵收農地原所有權人，因擬另承購農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一案貴處函擬處理意見，本部同意」在案，本案擬仍依上開函示喪失現耕農地三年期限辦理。

三、綜上三項本處所擬之處理意見，是否妥適，案涉中央法令，敬請核示。

內政部核釋關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部分占用鄰地之處理方式，所稱「鄰地」是否包括占用道路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3.25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八五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三月 二日臺（75）內地字第三九一三六一號函致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副本辦理，並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5.3.12 臺（75）內地字第三九一三六一號
主 旨：關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部分占用鄰地之處理方式，所稱「鄰地」是否包括占用道路疑義棄案，復如說明。

說 明：

- 一、復 貴廳七 五年二月 五日建四字第六三〇二號函。
- 二、本部七 四年三月二 七日臺內地字第二九六五六九號函所稱「鄰地」，係指與使用執照上建築基地相鄰接之土地而言，前經本部於七 五年二月六日以臺內地字第三七八五〇一號函復在案，如建物突出建築線外占用道路用地，違反建築法規定，該占用部分應不准其登記。

關於非法人之商號或工廠以其經營之自然人名義為物權主體，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3.18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六四五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建設局七 五年三月七日建二字第一四六一一號函辦理。
- 二、查有關民間非法人之商號或工廠以其經營之自然人名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審查方式，前經本處七 四年一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七〇一六號函（七 四年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廿一頁）規定有案，嗣本府建設局以上開函敘該審查作業方式似與商業法第二 六條規定等有所出入，為避免嗣後此類案件造成行政作業上處理之困擾，茲將本處上開函規定之審查方式修正如左：
 - (一)該商號或工廠究有無設立及營利事業登記稅籍資料，應由申請人向主管機關（商號或工廠設立登記）及稅捐稽徵處（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 (二)若經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處證明該商號或工廠確未設立且無營業登記稅籍資料者，得依照本處第一次地籍會報第三項決議，由申請人加附保證書，敘明確無其他出資人或合夥人情事後以該自然人名義辦理。
 - (三)若經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處證明該商號或工廠已辦理設立或已有核課營業登記稅籍資料者，應由申請人提出該證件經登記機關以認定其經營者後據以辦理。

內政部核示，如父母代為或同意未成年子女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權之拋棄後，申請人持憑法院裁定拋棄書申辦繼承登記，應無庸再做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四條規定，由父母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為該子女之利益處分之事由並簽名或蓋章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3.28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二四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三月廿四日臺內地字第三九四四三四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5.3.24 臺(75)內地字第三九四四三四號
臺北市府地政處

主 旨：查民法繼承編修正後，有關繼承權之拋棄係由法院裁定，本部七 四年 二月 九日七 四臺內地字第三七二四六五號函已有明釋，如父母代為或同意未成年子女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權之拋棄後，申請人持憑法院裁定拋棄書申辦繼承登記，應無庸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四條規定，由父母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為該子女之利益處分之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復請查照轉知。

說 明：依據臺灣省地政處七 五年三月 一日七五地一字第二正二四九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抵押權人讓與債權，並將擔保債權之抵押權隨同移轉於受讓人申請抵押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3.4 北市地一字第一 0 三一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二月廿七日臺(75)內地字第三八九五七三號函致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各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5.2.27 臺(75)內地字第三八九五七三號
主 旨：關於抵押權人讓與債權，並將擔保債權之抵押權隨同移轉於受讓人申請抵押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 75.2.15 七五高市地政一字第二五六七號函。
- 二、查民法第二百九 七條第一項規定債權讓與之通知，參照最高法院四 二年臺上字第六二二號判例，係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原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不需何等之方式，故債權讓與，讓與人或受讓人自得選擇最便捷方式通知債務人，且讓與人或受讓人究竟如何通知？有無通知？均非登記機關審查範圍。是抵押權人讓與債權，並將擔保債權之抵押隨同移轉予受讓人，申請抵押權移轉登記，倘於申請書適當處所註明「本案已依規定通知債務人，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關於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內設定契約書訂立契約人欄若義務人即債務人本人時應否明載「義務人即債務人」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5.3.24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六一三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 五年三月 二日北市松地一字第三五 0 四號函，並檢還收件松山

字第七九九七號登記案乙案。

- 二、查依內政部六九年一月日臺內地字節0二三二號函釋意旨義務人（設定人）提供其所有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登記，將義務人所設定之債務額填在該義務人欄下之債務範圍欄內，已足以認定該義務人即債務人，又登記申請書及設定契約書原則上應填寫「義務人（設定人）即債務人」或「義務人（設定人）兼債務人」，雖申請人僅填寫為「義務人」，惟既已足以認定義務人即債務人，是以該設定登記案件經登記機關受理依法審查無誤後，為避免嗣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上之困擾，登記簿用紙及他項權利書狀內之債務人欄仍應填寫債務人姓名。至前此類義務人、債務人為同一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設定契約書內訂立契約人欄僅填寫「義務人」，且登記時登記簿用紙及他項權利書狀內亦未填寫債務人姓名者，若義務人於登記完畢後要求加註債務人姓名時，得由地政機關調原案查明後以加註方式辦理，並於登記簿用紙備註欄註明「0年0月0日加註債務人」。
- 三、副本抄送張美玲君（兼復七五年三月一日申請函）本處技術室及士林、古亭、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核釋關於部份共有人持憑法院民事判決書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未檢附給付證明文件，應否受理疑義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3.8 北市地一字第1130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五年三月五日臺（75）內地字第三八九0五二號函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3.5 臺（75）內地字第三八九0五二號

主旨：關於許陳碧珠女士等持憑法院民事判決書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未檢附給付證明文件。應否受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五年二月三日七五地一字第1990七號函。
- 二、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書，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如依判決主文所示申請之共有人負有補償義務時，應檢附其為給付補償之證明文件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一條規定受理登記；至應負補償義務之人為其他未會同申請之共有人時，其所有權狀，應俟其提出給付補償之證明文件，並繳納有關稅費後，再行繕發。本案許陳碧珠女士等持憑法院民事判決書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請依上述說明辦理，並檢還所送登記申請書類全份。

有關本市東湖段山限區及住宅區土地合併疑義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5.3.19 北市地一字第12960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五年三月二日北市中地二字第三六一九號函。
- 二、查土地複丈辦法第二一條規定：土地合併，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與使用性質及地日均相同之土地為限。本案土地其使用分區依使用執

照為住宅區，竣工圖雖列明山限區及住宅區。惟經本處測量大隊函准本府工務局七 五年二月廿八日北市工二字第三二五五號函復略以：「有關首揭地號土地係屬土地重劃地區，其部分屬實施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住二），部分屬住三，在執行上目前並未測釘樁位」。因此，該等土地涉及土地分區界線目前無法辦理分割，且「住二」與「住三」均屬住宅區，又已依法合併作為同一棟建物使用，自得依使用執照所載基地號辦理合併，毋需另辦逕為分割測量。

內政部核釋，建物基地因合併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可另由地政機關逕為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並免收登記費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3.6 北市地一字第 0 七六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二月二 八日臺（75）內地字第三八六四八四號函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2.28 臺（75）內地字第三八六四八四號
主 旨：關於建物基地合併而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可否由地政機關逕為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五年二月四日地一字第 二一 0 八九號函。
- 二、按建物基地分割，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內註明之各建物座落地號。填具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逕為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並免收登記費，前經本部六 九年六月 一日臺內地字第二八六八一號函示有案。建物基地因合併，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其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應比照上開函示意旨辦理。

內政部核示關於申請退還部份登記費罰鍰之期限仍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之適用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5.3.19 北市地一字第 一三五四一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 五年二月 九日北市中地三字第二 0 八四號函，檢附上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並檢還原申請案卷乙宗。
- 二、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松山地政事務所（關於黃士明君等申請退還已繳納之登記費罰鍰案，請依上揭內政部函辦理）及古亭、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均合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3.15 臺（75）內地字第三九一三七二號
主 旨：關於申請人林麗惠君申請退還部分登記費罰鍰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年二月二 六日北市地一字第 八五六一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申請案原卷乙宗。
- 二、按地政機關之收支受會計年度之限制，為免處理困難，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規定申請退還登記規費應於三個月內為之。申請退還登記費罰鍰之期限亦應相同，本案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退還部分登記費罰鍰，應依上

開規定辦理。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5.2.26 北市地一字第0八五六一號

主旨：關於申請人林麗惠君申請退還部分登記費罰鍰疑義乙案，謹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七 五年二月 九日北市中地三字第二0八四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及申請案原卷乙宗（申請案原卷用畢請檢還）。
- 二、查本案申請人林麗惠君於七 四年間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與抵繳遺產稅移轉登記案時，因未將臺北縣稅捐稽徵處准其展期三個月申報遺產稅之七 二年二月 日七二北縣稅五字第二五九五三號函附案，經該所依法核課逾期申請之 六倍登記費罰鍰，並已於七 四年 月八日辦理登記完畢。嗣申請人於七 五年一月 六日（中山地政事務所七 五年二月七日收文）始檢附上開臺北縣稅捐稽徵處函申請核退三倍登記費罰鍰，合先敘明。
- 三、依 鈞部七 年九月 一日臺內地字第三八七五三號函規定：「土地登記費屬行政規費，於申辦土地權利登記時繳納，至逾期申請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 條規定處登記費罰鍰，係以行政罰鍰為手段，而達強制申辦登記之目的，罰鍰本身並非其目的。申請土地權利登記案件經駁回，既得申請退還登記費，則申請退還登記費時，罰鍰自應一併退還。」則逾期罰鍰應為行政罰之一種，且應包含在登記費內；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規定，申請退還登記費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則申請退還逾期罰鍰之期限似亦應相同。本案申請人之繼承登記及抵繳遺產稅移轉登記案雖於七 四年 月八日已辦理登記完畢，惟臺北縣稅捐稽徵處七 二年二月 日七二北縣稅五字第二五九五三號函既准其展期三個月申報遺產稅，經申請人檢附該函提出申請核退三倍登記費罰鍰，似已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第三款規定。然本案申請人係於七 五年一月 六日始提出，已逾上開土地登記規則於三個月內請求退還之規定，則本案得否准予退還三倍登記費罰鍰。因乏案例可循，且案關人民權益，謹報請核示，俾憑遵辦。

七 五年三月六日（第一六二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5.3.24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四八四八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 五年三月三日北市中地一字第第三0四四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本處七 五年三月 二日北市地一字第第一0九0五號函准本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七 五年三月二 日北市稽南二字第七一六四號函查復以：「本件經依本分處現有資料鑫峯塑膠廠籌備處等工廠未發現設籍資料。」故本案得出申請人檢附保證書，敘明確無其他出資人或合夥人情事後據以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七 五年三月六日下午二時。
-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周文樹
-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鑫崙塑膠廠籌備處負責人林吉隆等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未能提出主管機關出具有無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證明文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申請人未依 鈞處 74.1.4 北市地一字第五七〇一六號函規定檢附主管機關出具有無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證明文件，經本所通知補正。嗣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切結原核准設立工廠案已失效，應絕無核准營利事業登記之情事。請准辦理登記，惟未核准工廠設立是否即表示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經本所行文主管機關本府建設局查詢，該局未明確答覆，經本所及申請人再向建設局查詢，亦無復文。
- 二、今申請人檢附申請書敘述：「 經多次當面向建設局洽詢結果，建設局第一科長郭科長口頭答覆：『依營利事業法規定，不能答覆民等所謂之證明』」如所述屬實則鈞處前開函示說明二第(一)點顯將窒礙難行，可否改由申請人附具保證書，保證其確無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且確無其他出資人或合夥人情事後辦理登記，以資便民？所提未敢擅專；謹請討論。

決議：本案鑫崙塑膠廠籌備處等 廠經本府建設局簡便行文表查復略以：「貴籌備處等經本周函核准設立之工廠已逾兩年三個月未申報開工，依原核准文函說明目規定，原核准工廠設立案已失效。」則各該工廠籌備處係為獨資或合夥？無法查明，應請申請人向管轄稅捐稽徵處申請各該籌備處究有無營利事業登記稅籍資料，若經查明亦無營利事業登記稅籍資料者，得出申請人檢附保證書辦理。

六、散會

七 五年三月二 日（第一六三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5.3.24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九四七號
說明：復 貴所七 五年三 月 七日北市中地二字第三八五八號函，並檢還竣工平面圖（六張）及使用執照申請書全宗。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 五年三月廿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包 立

五、決議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其地下層以三種區分所有方式協議辦理，及屋頂平臺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5.3.5 建物測量申請書收件中第八三三 九三五號案辦理。
- (二)本案依工務局 75.2.18 核發之 75 使字第 0 二 0 四號使用執照及平面圖，其地下層有隔間部份，各有編號及單獨出入口，且依使用執照申請書分別註有權屬，但並非依地面層垂直投影隔間，且各隔間均有一邊未隔，其是否

- 依 鈞處 75.2.24 北市地一字第 八五三四號函決議規定，依附屬建物辦理。
- (三)又地下層直形車道部分，申請人欲以協議方式與受電室、樓梯間等同作為共同使用，其餘空間（停車位）依所檢附之防空避難設備所在地址證明書以主建物辦理。然因車道部分僅以虛線表示。並無明顯分隔，公私權屬難以分辨，其得否以上述方式辦理，不無疑義。
 - (四)查屋頂突出物貳層牆壁外緣突出部分，依平面圖標註為平臺。但其上並無遮蓋物，而其壹層投影部分僅以虛線表示，且未標註用途。申請人要求以平臺轉繪，其是否照圖轉繪。又若可轉繪，應以何用途勘測。
 - (五)隨文檢陳竣工平面圖（六份）及使用執照申請書全宗。

決 議：

- (一)本案依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所示，其地下層，既有樑柱及牆壁分隔，並分別註有權屬，各有編號及單獨出入口，准予依本處七 五年二月廿四日北市地一字第 八五三四號函決議規定，依附屬建物辦理勘測及登記。
- (二)至地下層車道與停車場部分，由於兩者在使用上不可分開，應合併轉繪，至究應作為全棟建物共同使用或僅為該停車場停車位所有權人共用，宜依全體起造人之協議書辦理。
- (三)又查「平臺」係指二樓陽臺投影於地面層部分，本案竣工圖屋頂突出物第二層與第一層之間牆外突出註有「平臺」部分，係位於頂樓室外，且上方並無任何遮蓋物，若經建築師同意將之更正為「露臺」後，得予以轉繪於屋頂突出物第二層範圍內辦理登記。

六、散會。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革新建議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5.3.25 北市地一字第 一四二四〇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 五年三月 八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四二四四號函。
- 二、查所有權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之更正登記案件，業經本處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據」增列為簡易登記案件，且「臺北市各種土地登記案件分層負責明細表」已明列授權承辦人核定；為簡化民眾申辦手續，加速登記案件之處理，並維護地籍資料之正確，貴所建議此類案件，得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八條規定意旨。以申請登記案件之收件字號逕為併辦更正登記，並由初審人員於該登記案件之審查意見欄簽註：「〇〇〇住址（或出生年月日、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X年X月X日因戶政機關錯誤更正，逕為更正」，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古亭、松山、中山及建成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核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並以書面授權經理人「代理」公司為不動產之買賣或設定負擔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3.6 北市地一字第 一〇七六六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二月 八日臺（75）內地字第三八九七九三號函辦理，並檢附部函及經濟部七 五年二月 九日經（75）商字第六九八六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 件 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2.28 臺(75)內地字第三八九七九三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股份有限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並以書面授權經理人「代理」公司為不動產之買賣或設定負擔，請 查照。

說 明：根據經濟部 75.2.19 經(75)商字第六九八六號函副本辦理，並影送該函乙份。

附件二

經濟部函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5.2.19 經(75)商字 0 六九八六號

主 旨：股份有限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並以書面授權經理人「代理」公司為不動產之買賣或設定負擔，請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復 貴公司七 四年 一月 四日電財字第七四一 0 - 0 三六五號函。
- 二、按經理權乃有為商號管理事務，並有為其簽名之權利。具有對內之事務管理權與對外之代理權雙重性質。而經理權之授與依民法第五五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可見經理權之授與方法。民法上並無特別限制，書面、口頭均無不可，且不限於明示，默示方可。惟關於不動產之買賣或設定負擔，除該商號係以不動產之買賣業為營業者外，依民法第五五四條第二項，須經書面授權，此蓋因不動產價值較鉅關乎重要之故，次按公司法第二 0 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出董事會決定之。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出董事會決之」，第二 0 八條第三項規定「董事長 對外代表公司」觀之董事會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之必要集體機關，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採集體執行制，關於公司業務由董事於董事會中決議之，至於對外則由董事會所選之董事長代表之。故，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如欲由董事兼總經理辦理不動產之買賣或設定負擔之行為，須申董事會決議書面授權，方為合法，董事長並無逕行授權之權限。又就經理人辦理該等業務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應為「代理」，而非「代表」，始符合公司法第二 0 八條以董事長為公司代表之法意。

內政部核釋關於人民團體得否為權利主體申辦不動產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3.24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三四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三月 七日臺(75)內地字第三九七 0 0 七號致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等 75.3.17 (75)內地字第三九七 0 0 七號

主 旨：關於人民團體得否為權利主體申辦不動產登記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蔡清源君七 五年二月五日申請書辦理。
- 二、查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立案之人民團體，於本部七 一年 月 四日臺內社字第一一五七九八號函釋前，業由主管機關造具簡冊送同級法院備查者，依行政院四 八年七月九日臺(48)法三七五四號令規定，毋庸由各該團體再向法院登記。即已取得法人資格，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至本部上開函釋後成立之人民團體或於本部上開函釋前向行政機關立案而未

依上開行政院令規定造冊送法院備查者，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依法乃尚未取得法人資格，仍應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後，始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內政部函釋，土地所有權人一人單獨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應不准予受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技術室、土地重劃大隊

75.3.3 北市地重字第 0 九四九 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5.2.24 臺（75）內地字第三八四八七九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2.24 臺（75）內地字第三八四八七九號

主旨：所報土地所有權人單獨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應否准予受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5.1.28 地二字第一九四 0 一號函。
- 二、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團體辦理之：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八條訂有明文。所稱土地所有權人，參照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六條及本部 72.7.29 臺內地字第一六八三 0 四號函規定意旨，其總人數應至少二人。準此，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一人單獨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核與上開規定意旨有所不符。

財政部函以土地稅法第九條第一項（平均地權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營業「應包括執行業務使用之情形在內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3.12 北市地一字第 一一九九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三月七日臺（七五）內地字第三九一六三九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二、三、四、五科及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3.7 臺（75）內地字第三九一六三九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檢送財政部七 五年二月二 七日臺財稅第七五三六二六 0 號函副本影本一份，請查照持知。

說明：依據上開財政部函副本辦理。

附件二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臺北市府財政局 75.2.27 臺財稅第七五三六二六 0 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主旨：土地稅法第九條第一項（平均地權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營業」，應包括執行業務使用之情形在內，打查照並轉行參考。

說明：參照行政院七 五年二月 四日（75）院舜文字第二二八六號函送該院七 五年二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討論事項中，決議對土地稅法第九條所作之研討意

見辦理。

有償供公共道路使用之水圳土地，應不得免地價稅成田賦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5.3.8 臺財稅第七五三六八一號

主 旨：宜蘭縣農田水利會所有宜蘭市宜蘭段坤門小段一八四 - 四號及巽門小段一五八 - 一、二四五 - 0 號三筆水圳土地，雖係於水圳加蓋作為公共道路使用，惟既屬宜蘭市公所繳納使用土地，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所稱「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之要件不合，應不得免稅。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廳七 五年二月 七日七五財稅二字第 0 四五四 0 號函。

日據時代臺南集義株式會社所有土地，因所有權屬不明，暫行停徵之地價稅，關於稅捐稽徵法第一二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核課期間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歸屬確定之日起開始進行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5.3.13 臺財稅第七五二二一五 0 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七四財稅二字第 0 0 三七四號函。
- 二、地價稅為財產稅，稽徵機關核課時須依據稅籍底冊記載之資料以決定納稅義務人及稅額。無人使用之空地其所有權屬不明，核課對象無從確定，稽徵機關自不能為核課行為，核課期間自亦無從開始進行。
- 三、本案日據時代臺南集義株式會社所有土地，因所有權屬發生爭執，經臺灣省稅務局以 66.7.28 六六稅二字第 四二四七四號函核准該社無人使用之空地部分以該株式會社名義暫行停徵。嗣臺南集義股份有限公司於七 三年六月廿三日取得該土地所有權，其核課期間，應自所有權歸屬確定時開始計算。

檢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加強土地增值稅查定作業要點」及修正後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格式）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3.19 北市地二字第 一三 0 三七號

說 明：依本市稅捐稽徵處 75.3.12 北市稽財乙字第五六九三七號函副本及附件辦理，並檢附原函件影本各乙份。

附 件(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各分處 75.3.12 北市稽財乙字第五六九三七號

主 旨：為加強土地增值稅查定作業並防杜弊端，茲隨文檢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加強土地增值稅查定作業要點」，修正從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影印本及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影印本各一份，自本（七 五）年五月一日起試辦六個月，在試辦之前應加強宣導，請照辦。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75.2.25（75）臺財稅三發字第七五三四八一號函辦理。
- 二、修正後之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及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將另行印發各分處使用。
- 三、松山、士林及北投分處在試辦期間除仍以微電腦專用稅單造單外，其餘仍依

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副本抄陳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地政處（請轉函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本處秘書室、服務科、稅務管理科、財產稅科。

附 件(二)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加強土地增值稅查定作業要點

- 一、土地增值稅之查定作業，應依照財政部／內政部 68.4.25 臺財稅／臺內地字第三二六六七／二九四九號函規定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及財政部民國六九年五月編印之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 二、為防杜偽造、變造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偽刻代收行庫繳款印章及大頭小尾填寫現值申報書各聯之土地移轉比率及面積以逃漏土地增值稅，特規定本要點。
- 三、稽徵機關受理現值申報時，業務單位收件人員，應查閱現值申報書所載之受理機關、土地座落、移轉或設典比率、土地面積、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申報現值、本件契約所載金額，前次移轉登記原因發生日期、有無贈與情形、申報原因、申報人及委託書等各欄填寫齊全，所附附件經核無誤外，尚須查核各聯所填事項是否相同。
- 四、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第四欄「土地面積」以中文大寫填列。第三欄「移轉或設典比率」及第四欄「土地面積」如有塗改、挖補者不予收件，如有收件應予退案，收件後不得申請更正。
- 五、稽徵機關填發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移轉持分面積」以中文大寫填列。「持分」、「移轉持分面積」及「稅額」等欄不得塗改、挖補；如繕造錯誤，應予作廢，另行填造。空白繳納通知書應依單照管理要點之規定，嚴格管理。業務單位所需空白繳納通知書，向管理單位領取。作廢之繳納通知書業務單位應按月列表送還管理單位。
- 六、稽徵機關於查定土地增值稅時，應將「每平方公尺移轉現值」、「應納稅額」、「底冊號碼」填入現值申報書第一、二聯內，併同第四聯由承辦人員複核人員、股長審核章後，送達管轄地政事務所核對及辦理登記，但在核稅前申請撤銷申報者，免予移送。申報書第一、二聯送地政事務所後，如有稅額或其他事項更正或申請撤銷申報者，除函復申請人外，並應以副本抄送地政事務所。申報書之移送不得委諸代理人或申請人轉送。
- 七、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時，除審核土地登記事項外，應就所檢附土地增值稅單之「移轉現值」、「移轉面積」、「前次移轉現值」、「應納稅額」與稽徵機關依第六點提供之資料核對，如有不符，應於二日退還稽徵機關查明補正，以收相互勾稽之效。
- 八、地政事務所反通報之現值申報書第二聯，由業務單位釐正人員收件，核對徵收底冊（留底聯）所載之移轉面積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簽查外，其他經核對無誤者，即蓋「核符」戳記及職章後，釐正稅籍。
- 九、土地增值稅發單後逾滯納期限屆滿二日仍未繳納者，管理單位應於每月五月及二日編造欠稅清冊二份，一份送業務單位於五日內檢具送達回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一份據以填寫「地籍資料查詢聯單」函地政事務所，就欠稅土地所有權移轉情形，加以查詢，地政事務所於收到查詢聯單後，應於三日內查復，如已辦妥登記，而徵收底冊尚為欠稅者，應即查明究係漏銷號或未收到銷號聯或其他不法原因，即時簽報處理。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

統一發票	稅別	稅率	金額	日期
5110				
稅額	10			



第一聯：通知及收據
 1. 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2. 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3. 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4. 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納稅義務人 (原所有權人或委託人)	戶籍	縣市	區鄉鎮	出	鄰		
地址	路	段	地	號	樓		
土地承受人	每平方公尺中移轉價	每平方公尺原所有權人取得地價	移轉日期	年	月		
或贈與人	元	元	%				
土地標價	段	小段	地段	面積	平方公尺		
繳納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申報現值	按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中移轉價	已繳工程受益費及土地改良費用	乘	價	額		
計算	元	元	元	元	元		
方	額 × 稅率	單 - 價	進	額 = 查	定 稅		
法	元 × 100	- (元 ×	%)	元		
查定稅額	+ (加徵)	元	增	價	元		
應納稅額	- (減徵)	元	地	價	元		
(大寫)							
繳納日期	年	月	日	繳納日期	年	月	日
現值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現值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移轉契約日期	年	月	日	移轉契約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買賣契約情形							
總計							
(大寫)							
申請調查							
准予先繳二							
分之一稅款							
主							
任							
長							
經辦人							

注意事項

- 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通知書向稅務局申報繳納稅款。
- 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 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 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公庫收款蓋章

74. 7. 30.000 (1 x 5)

No 035054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

統一發票	稅別	稅率	金額	日期
5110				
稅額	10			



第二聯：處理記錄
 1. 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2. 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3. 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4. 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納稅義務人 (原所有權人或委託人)	戶籍	縣市	區鄉鎮	出	鄰		
地址	路	段	地	號	樓		
土地承受人	每平方公尺中移轉價	每平方公尺原所有權人取得地價	移轉日期	年	月		
或贈與人	元	元	%				
土地標價	段	小段	地段	面積	平方公尺		
繳納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申報現值	按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中移轉價	已繳工程受益費及土地改良費用	乘	價	額		
計算	元	元	元	元	元		
方	額 × 稅率	單 - 價	進	額 = 查	定 稅		
法	元 × 100	- (元 ×	%)	元		
查定稅額	+ (加徵)	元	增	價	元		
應納稅額	- (減徵)	元	地	價	元		
(大寫)							
繳納日期	年	月	日	繳納日期	年	月	日
現值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現值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移轉契約日期	年	月	日	移轉契約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買賣契約情形							
總計							
(大寫)							
申請調查							
准予先繳二							
分之一稅款							
主							
任							
長							
經辦人							

注意事項

- 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 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 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 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公庫收款蓋章

74. 7. 30.000 (1 x 5)

No 035054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

收入代碼	稅別	適用	率
510			0
稅額代碼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聯：報核及銷號
本局由公庫收執款項後，送同稅收日報表及憑證報核。

納稅義務人 (原所有權人或受贈人)	戶籍 地址	縣市 區鄉鎮 路街 段地號	里 鄰
土地承受人	戶籍 地址	縣市 區鄉鎮 路街 段地號	里 鄰
成贈與人	元	元	%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 持分數
繳納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繳納期限依法加計	
計 算 方 法	申報稅額 元	按物價指數調整後之申報稅額 元	已繳工程受益費及土地改良費用 元
應納稅額 (大寫)	元	元	元
繳納日期	年 月 日	繳納地點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 准予先繳二 分之一稅款	主任 任	課稅 長	課稅 人

8. 納稅義務人提出異議如土地漲價總額未
滿，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自用住宅用
地，其稅之完稅率與：
9. 土地增價總額半
10.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10%。
11. 一律免稅：
12. 免稅總額
13. 免稅總額
14. 免稅總額
15. 免稅總額
16. 免稅總額
17. 免稅總額
18. 免稅總額
19. 免稅總額
20. 免稅總額
21. 免稅總額
22. 免稅總額
23. 免稅總額
24. 免稅總額
25. 免稅總額
26. 免稅總額
27. 免稅總額
28. 免稅總額
29. 免稅總額
30. 免稅總額
31. 免稅總額
32. 免稅總額
33. 免稅總額
34. 免稅總額
35. 免稅總額
36. 免稅總額
37. 免稅總額
38. 免稅總額
39. 免稅總額
40. 免稅總額
41. 免稅總額
42. 免稅總額
43. 免稅總額
44. 免稅總額
45. 免稅總額
46. 免稅總額
47. 免稅總額
48. 免稅總額
49. 免稅總額
50. 免稅總額
51. 免稅總額
52. 免稅總額
53. 免稅總額
54. 免稅總額
55. 免稅總額
56. 免稅總額
57. 免稅總額
58. 免稅總額
59. 免稅總額
60. 免稅總額
61. 免稅總額
62. 免稅總額
63. 免稅總額
64. 免稅總額
65. 免稅總額
66. 免稅總額
67. 免稅總額
68. 免稅總額
69. 免稅總額
70. 免稅總額
71. 免稅總額
72. 免稅總額
73. 免稅總額
74. 免稅總額
75. 免稅總額
76. 免稅總額
77. 免稅總額
78. 免稅總額
79. 免稅總額
80. 免稅總額
81. 免稅總額
82. 免稅總額
83. 免稅總額
84. 免稅總額
85. 免稅總額
86. 免稅總額
87. 免稅總額
88. 免稅總額
89. 免稅總額
90. 免稅總額
91. 免稅總額
92. 免稅總額
93. 免稅總額
94. 免稅總額
95. 免稅總額
96. 免稅總額
97. 免稅總額
98. 免稅總額
99. 免稅總額
100. 免稅總額

按時繳納稅款，免付滯納金。
74. 7. 30,000 (1 X 5)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No 035054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

收入代碼	稅別	適用	率
510			0
稅額代碼			

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聯：存
本局由公庫收執款項後，送同稅收日報表及憑證報核。

納稅義務人 (原所有權人或受贈人)	戶籍 地址	縣市 區鄉鎮 路街 段地號	里 鄰
土地承受人	戶籍 地址	縣市 區鄉鎮 路街 段地號	里 鄰
成贈與人	元	元	%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 持分數
繳納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繳納期限依法加計	
計 算 方 法	申報稅額 元	按物價指數調整後之申報稅額 元	已繳工程受益費及土地改良費用 元
應納稅額 (大寫)	元	元	元
繳納日期	年 月 日	繳納地點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 准予先繳二 分之一稅款	主任 任	課稅 長	課稅 人

8. 繳款公庫及地點詳第四聯。
繳款公庫及地點如下：
1. 臺灣、臺北市、彰化、第一、第四、
土地、華僑、中國國際、中小企
業等銀行及臺北市各分行(國術站)
信託、交通銀行。
2. 臺灣省合作金庫總行及臺北市內各
支行暨中央信託局。
3. 第一、第二、第三、第七、第九、
第十、陽明山等信用合作社及臺北
市內各分社暨第五信用合作社、大
安區合作社。
4. 北投、石碇、士林、社子、關渡、
南港、木柵、景美、內湖等各公會。
公庫收執款項

按時繳納稅款，免付滯納金。
74. 7. 30,000 (1 X 5)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No 035054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申報日期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地籍圖號	案號	頁數
-------	------	----------------	------	----	----

申報人姓名	申報日期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地籍圖號	案號	頁數
申報地點	申報種類	申報金額	申報日期	申報地點	申報種類
申報金額	申報日期	申報地點	申報種類	申報金額	申報日期

申報土地現值
 申報土地增值稅
 申報土地現值及土地增值稅

權利人姓名	土地坐落	土地坐落	土地坐落	土地坐落	土地坐落	土地坐落	土地坐落	土地坐落	土地坐落	土地坐落	土地坐落

1. 呈報時，應將土地現值(土地現值)申報書及土地現值申報書，並製圖說明書，送地籍局備查，並送地籍局一份，土地現值申報書一份，土地現值申報書一份。

2. 土地現值申報權利人，應向地籍局申報土地現值，並送地籍局一份及土地現值申報書一份，土地現值申報書一份，土地現值申報書一份。

作...年...月...日... 呈 財政部稅務局 局長 啟

申報日期 申報人 申報地址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申報日期 申報人 申報地址
① 土地所有權人 ② 土地坐落 ③ 土地用途 ④ 土地現值 ⑤ 申報日期 ⑥ 申報人 ⑦ 申報地址		
⑧ 土地所有權人 ⑨ 土地坐落 ⑩ 土地用途 ⑪ 土地現值 ⑫ 申報日期 ⑬ 申報人 ⑭ 申報地址		
⑮ 土地所有權人 ⑯ 土地坐落 ⑰ 土地用途 ⑱ 土地現值 ⑲ 申報日期 ⑳ 申報人 ㉑ 申報地址		

申報日期	申報人	申報地址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現值	申報日期	申報人	申報地址	土地現值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本申報書由財政部統一印發，其格式如有變更，以財政部公告為準。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土地現值申報書(申報人及申報日期)

申報日期
申報人
通稱

稅務稽徵處
地目
宗地號

一、申報人應於申報日期前，向該管稅務稽徵處申報。
 二、申報人應於申報日期前，向該管稅務稽徵處繳納土地現值。
 三、申報人應於申報日期前，向該管稅務稽徵處繳納土地現值。
 四、申報人應於申報日期前，向該管稅務稽徵處繳納土地現值。
 五、申報人應於申報日期前，向該管稅務稽徵處繳納土地現值。

申報日期：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廿五日

① 宗地號	台地寶號	宗地號
② 土地現值(或中文大幣種)	申報現值	
申報日期	申報現值	
申報人	申報現值	
申報日期	申報現值	
申報人	申報現值	
申報日期	申報現值	
申報人	申報現值	
申報日期	申報現值	
申報人	申報現值	

地價稅、田賦及工程受益費繳納情形調查表

土地所有人 或執業人	地價稅				田賦				工程受益費			
	年	期	數	額	年	期	數	額	年	期	數	額

土地增價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申報日期: _____

土地增價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申報機關: _____

申報日期: _____

申報土地現值: _____ 申報土地增價稅: _____

土地現值	土地增價稅

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

土地現值	土地增價稅	

內政部核示因繼承而分割不動產時，不論分割之結果與應繼分是否相當，依照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但書及契稅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予課徵土地增價稅或契稅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3.21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七四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三月 七日臺內地字第三九二四五一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75.3.17 臺(75)字第三九三四五一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因繼承而分割不動產時，不論分割之結果與應繼分是否相當，依照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書及契稅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不予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七 五年三月七日臺財稅第七五三三 0 四六號函辦理。
兼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四年九月 六日七四地一字第 四九二六六號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 四年九月 一日七四高市地政一字第 一三九五八號函。
- 二、關於民法繼承編修正後，遺產分割繼承案件，其分割結果與繼承應繼分不相當時，應否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乙案，經函准財政部上開函以：「二、查民法刪除第一一六七條之意旨，不在增加稅賦，而在解決與民法第一一五一條及第一一六八條之矛盾，使條文前後法理一致。至於多人分割遺產，乃係取得遺產單獨所有之手段，且遺產尚包括動產，僅不動產分割無法審究是否與應繼分相當。基於上述理由，因繼承而分割不動產時，不論分割之結果與應繼分是否相當，依照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但書及契稅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繼承人先辦理公同共有登記嗣後再辦理分割登記者，亦同。本部 72.6.6 (72) 臺財稅第三三九二一號函及 73.4.18 (73) 臺財稅第五二六九四號函不再適用。三、至於繼承之土地再付移轉核計土地增值稅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仍應依土地稅法第三 一條第二項規定。以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準。」本部同意上開財政部意見。
- 三、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四年九月 六日七四地一字第 四九二六六號 (以下略)。

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死亡時已辦理遺產申報，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前，妻以其名義出售時，應准受理監證及契稅申報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5.3.13 臺財稅第七五三六五一 0 號
說 明：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二月 四日臺 (75) 內地字第三八二八一 一號函 (附影本) 辦理，並復 貴廳七四財稅三字第 0 0 四 0 二號函。

被繼承人陳阿佳所遺共有而共同經營之農業用地。可否免徵遺產稅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省政府財政廳 75.3.5 臺財稅第七五三四三五五號
說 明：

- 一、依據 貴廳七 四年六月廿八日七四財稅一字第 0 一一五六五號函、七 五年一月九日七五財稅一字第 0 八八 0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 五年一月 日七 五農企字第六六六五 0 號函辦理。
- 二、被繼承人陳阿佳所遺八 四筆農業用地，由繼承人一人繼承，因該等土地係共有地，共有人數眾多，每人所持面積細小，不能由各共有人依每筆土地應有部分分別耕作，經全體共有人協議分區經營管理，查其情形雖非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五款所謂之「共同經營」，惟該繼承人如能自耕，而其實際耕作面積與繼承土地之持分面積又屬相當，且非三七五出租耕地，則該繼承人所繼承之全部農業用地可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一條規定免徵遺產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適用上，應以該項財產在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已完納遺產稅者為限

財政部函

蔡清源君

75.3.7.臺財稅第七五二一四五五號

說明：

- 一、復台端七 四年七月 九日來函。
- 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旨在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之負擔，故其適用前提，自以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完納遺產稅者為限，倘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原未繳納遺產稅（如：未達課徵標準），既無一再課徵之虞，自應將該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從而亦無該法條之適用。故各稽徵機關對該法條之適用，解釋為「已受遺產稅額之核課者」，無論就法條文字或立法精神言，均無不合。惟來函所學舉例，確具參考價值，將留為修法時之參考。

被繼承人所有遺產土地，經其繼承人等捐贈國有財產局，並經該局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及贈與總額證明書後，因繼承人等不予配合，致迄未辦理繼承及移轉登記乙案，應由國有財產局依贈與契約訴請法院判決移轉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75.3.12 臺財稅第七五二二〇八〇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七 四年 二月 四日（74）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一〇五一二三號函。
- 二、本案被繼承人莊輝金於五 年四月二 八日死亡，其遺產稅應依四 一年九月二 六日修正公布之遺產稅法規定核課，而讓法第九條第四款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僅規定：「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免稅」「依本法第九條第四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類報明遺產稅稽徵機關」，並未如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捐贈之財產，納稅義務人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二年內，辦妥產權交付或移轉登記與受贈人者 應依法補徵遺產稅 」，如予補徵遺產稅，有違實體從舊之原則。

印花稅為憑證稅，收到銀錢所書立之憑證，依印花稅法第五條之規定，應接銀錢收據所載金額依率貼花，被徵收及收買土地之所有權人，其於領取補償金時所書立之收據，亦應按上述原則辦理

財政部函

內政部

75.3.8 臺財稅第七五二一九七二號

說明：復 貴部（74）臺內地字第三七一三三〇號函。

內政部函以各級政府機關徵收土地，應切實注意都市計畫法第五二條之規定

臺北市府函 本府工務局 75.3.5 府地四字第七三四七七號
主 旨：內政部七 五年二月二 日臺（75）內地字第三八七〇二一號函示，各級政府機關徵收土地時，應切實注意都市計畫法第五二條之規定，茲檢送該部函影本乙份，轉請查照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 75.2.20 臺（75）內地字第三八七〇二一號
臺灣省政府

主 旨：各級政府機關徵收土地時，應切實注意都市計畫法第五二條之規定，請 查照說明：

-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五二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用地前，就其興辦事業需要所勘選之用地，同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請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當地主管機關應切實檢視發佈之都市計畫圖，詳為查明其徵收計畫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不可輕率不經查對逕行填發。核對時如發現有不實情事，並應請查明責任依法議處。
- 二、查同法第四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故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之核發機關應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由鄉（鎮）（市）公所核發。
- 三、請臺灣省政府轉知所屬各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查照辦理。
- 四、副本抄發本部營建署、地政司。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受理外國人以起造人名義申請建造執照，或申請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外國人時，應注意先行送依土地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送請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查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5.3.26（七五）府建四字第三〇二三八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三月 五日臺（75）內地字第三九〇二〇三號函辦理。
- 二、前開內政部函釋示：依土地法第八條規定，外國人固得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在我國境內享有不動產權利，惟仍應受同法第七條、第九條規定之限制。是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受理外國人以起造人名義申請建造執照，或申請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外國人時，為避免其因不符上開土地法規定而無法取得建物及基地所有權之情事，除應依一般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先行依土地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送本部核轉行政院備查。

民國七 五年一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75.2.27（七五）主四字第二〇三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51年=100	303.6	民國48年=100	368.6	民國26年上半年 =100	11477.2
一 月=100	309.8	一 月=100	385.2	民國27年=100	9843.1
二 月=100	308.7	二 月=100	382.7	民國28年=100	8571.3
三 月=100	310.8	三 月=100	379.5	民國29年=100	7585.7
四 月=100	309.9	四 月=100	380.8	民國30年=100	6972.6
五 月=100	303.3	五 月=100	382.3	民國31年=100	6819.5
六 月=100	305.6	六 月=100	377.6	民國32年=100	4129.9
七 月=100	308.8	七 月=100	371.9	民國33年=100	2462.4
八 月=100	308.4	八 月=100	364.4	民國34年=100	479.5
九 月=100	301.4	九 月=100	357.1	民國35年=100	131.9
十 月=100	293.6	十 月=100	351.2	民國36年=100	28.49
十一月=100	290.8	十一月=100	347.5	民國37年=100	4.595
十二月=100	293.6	十二月=100	349.4	民國38年=100	0.1311
民國52年=100	285.2	民國49年=100	322.9	民國38年=100	5242.8
一 月=100	291.2	一 月=100	343.3	六 月=100	0.0868
二 月=100	291.5	二 月=100	341.1		3473.0
三 月=100	287.3	三 月=100	328.4	民國39年=100	1292.8
四 月=100	285.7	四 月=100	320.4	民國40年=100	778.8
五 月=100	289.1	五 月=100	328.1	民國41年=100	632.6
六 月=100	288.5	六 月=100	326.4	民國42年=100	580.9
七 月=100	288.4	七 月=100	329.8	民國43年=100	568.2
八 月=100	288.2	八 月=100	318.5	民國44年=100	498.0
九 月=100	278.7	九 月=100	311.3	民國45年=100	441.9
十 月=100	278.3	十 月=100	309.2	民國46年=100	412.1
十一月=100	277.9	十一月=100	310.0	民國47年=100	406.5
十二月=100	278.3	十二月=100	312.8	一 月=100	409.2
民國53年=100	278.3	民國50年=100	312.8	二 月=100	407.2
一 月=100	275.0	一 月=100	314.6	三 月=100	409.4
二 月=100	271.4	二 月=100	311.9	四 月=100	408.2
三 月=100	271.6	三 月=100	315.1	五 月=100	405.7
四 月=100	278.7	四 月=100	317.7	六 月=100	410.3
五 月=100	279.0	五 月=100	315.7	七 月=100	414.8
六 月=100	281.9	六 月=100	316.2	八 月=100	413.5
七 月=100	283.0	七 月=100	317.6	九 月=100	410.8
八 月=100	282.4	八 月=100	311.2	十 月=100	403.6
九 月=100	276.2	九 月=100	306.7	十一月=100	398.3
十 月=100	275.0	十 月=100	306.3	十二月=100	387.1
十一月=100	280.5	十一月=100	308.3		
十二月=100	285.4	十二月=100	312.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0年=100	265.8	民國57年=100	272.4	民國54年=100	291.8
一 月=100	266.0	一 月=100	277.4	一 月=100	285.7
二 月=100	266.1	二 月=100	276.6	二 月=100	292.1
三 月=100	266.7	三 月=100	277.0	三 月=100	290.0
四 月=100	267.1	四 月=100	274.0	四 月=100	292.0
五 月=100	267.6	五 月=100	273.6	五 月=100	296.9
六 月=100	269.1	六 月=100	273.9	六 月=100	296.0
七 月=100	269.4	七 月=100	271.0	七 月=100	293.6
八 月=100	267.0	八 月=100	268.7	八 月=100	293.3
九 月=100	266.1	九 月=100	268.1	九 月=100	294.0
十 月=100	263.1	十 月=100	267.3	十 月=100	290.1
十一月=100	261.2	十一月=100	269.9	十一月=100	288.3
十二月=100	260.6	十二月=100	272.0	十二月=100	290.1
民國61年=100	254.5	民國58年=100	273.1	民國55年=100	287.6
一 月=100	258.3	一 月=100	271.2	一 月=100	291.3
二 月=100	256.7	二 月=100	273.5	二 月=100	292.7
三 月=100	257.4	三 月=100	274.7	三 月=100	295.2
四 月=100	257.2	四 月=100	277.8	四 月=100	291.7
五 月=100	257.0	五 月=100	278.8	五 月=100	295.6
六 月=100	257.0	六 月=100	277.9	六 月=100	292.2
七 月=100	257.6	七 月=100	278.5	七 月=100	289.1
八 月=100	254.2	八 月=100	275.5	八 月=100	287.8
九 月=100	253.2	九 月=100	274.6	九 月=100	276.3
十 月=100	252.3	十 月=100	263.6	十 月=100	276.7
十一月=100	249.7	十一月=100	263.8	十一月=100	280.2
十二月=100	243.4	十二月=100	267.8	十二月=100	283.8
民國62年=100	207.1	民國59年=100	265.8	民國56年=100	280.5
一 月=100	233.5	一 月=100	268.2	一 月=100	283.7
二 月=100	227.6	二 月=100	267.9	二 月=100	279.2
三 月=100	225.4	三 月=100	266.5	三 月=100	280.1
四 月=100	225.8	四 月=100	264.0	四 月=100	281.5
五 月=100	223.9	五 月=100	264.9	五 月=100	282.6
六 月=100	219.5	六 月=100	266.5	六 月=100	283.9
七 月=100	212.9	七 月=100	266.5	七 月=100	281.2
八 月=100	203.7	八 月=100	264.4	八 月=100	283.9
九 月=100	194.7	九 月=100	264.5	九 月=100	279.1
十 月=100	186.7	十 月=100	265.3	十 月=100	277.1
十一月=100	181.5	十一月=100	264.7	十一月=100	278.1
十二月=100	173.5	十二月=100	266.8	十二月=100	276.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9年=100	102.6	民國66年=100	147.0	民國63年=100	147.3
一 月=100	109.0	一 月=100	148.4	一 月=100	153.6
二 月=100	107.5	二 月=100	147.7	二 月=100	136.0
三 月=100	106.9	三 月=100	147.3	三 月=100	138.5
四 月=100	106.0	四 月=100	147.0	四 月=100	142.8
五 月=100	103.5	五 月=100	147.0	五 月=100	145.3
六 月=100	102.0	六 月=100	146.1	六 月=100	147.0
七 月=100	101.7	七 月=100	146.1	七 月=100	148.3
八 月=100	101.0	八 月=100	145.3	八 月=100	148.5
九 月=100	100.5	九 月=100	146.3	九 月=100	149.9
十 月=100	98.6	十 月=100	146.8	十 月=100	152.0
十一 月=100	98.3	十一 月=100	148.0	十一 月=100	154.4
十二 月=100	97.7	十二 月=100	147.6	十二 月=100	154.5
民國70年=100	95.3	民國67年=100	141.9	民國64年=100	155.2
一 月=100	96.4	一 月=100	146.1	一 月=100	155.1
二 月=100	95.6	二 月=100	145.6	二 月=100	156.2
三 月=100	95.1	三 月=100	145.4	三 月=100	156.5
四 月=100	94.9	四 月=100	144.1	四 月=100	156.3
五 月=100	95.2	五 月=100	142.6	五 月=100	156.1
六 月=100	95.4	六 月=100	142.5	六 月=100	154.7
七 月=100	95.7	七 月=100	142.5	七 月=100	155.3
八 月=100	95.0	八 月=100	141.8	八 月=100	154.6
九 月=100	94.8	九 月=100	140.8	九 月=100	154.7
十 月=100	95.0	十 月=100	139.6	十 月=100	153.6
十一 月=100	95.3	十一 月=100	137.0	十一 月=100	154.0
十二 月=100	95.2	十二 月=100	136.2	十二 月=100	155.4
民國71年=100	95.5	民國68年=100	124.7	民國65年=100	151.0
一 月=100	95.6	一 月=100	135.2	一 月=100	152.7
二 月=100	95.6	二 月=100	134.0	二 月=100	152.1
三 月=100	95.5	三 月=100	131.3	三 月=100	151.7
四 月=100	95.3	四 月=100	127.9	四 月=100	151.1
五 月=100	95.0	五 月=100	126.5	五 月=100	151.3
六 月=100	95.2	六 月=100	125.5	六 月=100	151.3
七 月=100	95.6	七 月=100	121.9	七 月=100	150.0
八 月=100	95.2	八 月=100	120.7	八 月=100	150.0
九 月=100	95.5	九 月=100	120.4	九 月=100	150.2
十 月=100	95.9	十 月=100	119.9	十 月=100	150.8
十一 月=100	95.6	十一 月=100	119.9	十一 月=100	150.7
十二 月=100	96.0	十二 月=100	116.5	十二 月=100	149.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5年=100	100.0	民國72年=100	96.6
一 月=100		一 月=100	96.5
二 月=100		二 月=100	96.5
三 月=100		三 月=100	97.0
四 月=100		四 月=100	96.9
五 月=100		五 月=100	97.0
六 月=100		六 月=100	96.7
七 月=100		七 月=100	96.8
八 月=100		八 月=100	96.5
九 月=100		九 月=100	96.5
十 月=100		十 月=100	96.5
十一 月=100		十一 月=100	96.4
十二 月=100		十二 月=100	96.4
		民國73年=100	96.2
		一 月=100	96.4
		二 月=100	96.3
		三 月=100	95.9
		四 月=100	95.9
		五 月=100	95.5
		六 月=100	95.3
		七 月=100	95.8
		八 月=100	96.3
		九 月=100	96.5
		十 月=100	96.6
		十一 月=100	96.8
		十二 月=100	97.0
		民國74年=100	98.7
		一 月=100	97.3
		二 月=100	97.8
		三 月=100	97.9
		四 月=100	98.1
		五 月=100	98.3
		六 月=100	98.9
		七 月=100	99.0
		八 月=100	99.2
		九 月=100	99.2
		十 月=100	99.5
		十一 月=100	99.7
		十二 月=100	100.0

民國七 五年二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75.3.24 (七五) 主四字第259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 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0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1年=100	303.3	民國48年=100	368.3	民國26年上半年 =100	11468.8
一 月=100	309.6	一 月=100	384.9	民國27年=100	9835.8
二 月=100	308.5	二 月=100	382.4	民國28年=100	8565.0
三 月=100	310.6	三 月=100	379.2	民國29年=100	7580.2
四 月=100	309.7	四 月=100	380.5	民國30年=100	6967.5
五 月=100	303.1	五 月=100	382.0	民國31年=100	6814.5
六 月=100	305.3	六 月=100	377.3	民國32年=100	4126.8
七 月=100	308.5	七 月=100	371.6	民國33年=100	2460.5
八 月=100	308.1	八 月=100	364.1	民國34年=100	479.2
九 月=100	301.2	九 月=100	356.8	民國35年=100	131.8
十 月=100	293.4	十 月=100	350.9	民國36年=100	28.47
十一月=100	290.6	十一月=100	347.3	民國37年=100	4,592
十二月=100	293.4	十二月=100	349.1	民國38年=100	0.131
民國52年=100	285.0	民國49年=100	322.7	民國38年=100	5239.0
一 月=100	291.0	一 月=100	343.1	六 月=100	0.0868
二 月=100	291.3	二 月=100	340.8	民國39年=100	3470.4
三 月=100	287.1	三 月=100	328.1	民國40年=100	1291.8
四 月=100	285.5	四 月=100	320.1	民國41年=100	778.3
五 月=100	288.9	五 月=100	327.8	民國42年=100	632.1
六 月=100	288.3	六 月=100	326.2	民國43年=100	580.5
七 月=100	288.1	七 月=100	329.6	民國44年=100	567.8
八 月=100	288.0	八 月=100	318.3	民國45年=100	497.6
九 月=100	278.5	九 月=100	311.1	民國46年=100	441.6
十 月=100	278.1	十 月=100	309.0	民國47年=100	411.8
十一月=100	277.7	十一月=100	309.8	一 月=100	406.2
十二月=100	278.1	十二月=100	312.6	二 月=100	408.9
民國53年=100	278.1	民國50年=100	312.6	三 月=100	406.9
一 月=100	274.8	一 月=100	314.3	四 月=100	409.1
二 月=100	271.2	二 月=100	311.7	五 月=100	407.9
三 月=100	271.4	三 月=100	314.8	六 月=100	405.4
四 月=100	278.5	四 月=100	317.5	七 月=100	410.0
五 月=100	278.8	五 月=100	315.5	八 月=100	414.5
六 月=100	281.7	六 月=100	316.0	九 月=100	413.2
七 月=100	282.8	七 月=100	317.4	十 月=100	410.5
八 月=100	282.2	八 月=100	311.0	十一月=100	403.4
九 月=100	276.0	九 月=100	306.5	十二月=100	398.0
十 月=100	274.8	十 月=100	306.1		386.8
十一月=100	280.3	十一月=100	308.1		
十二月=100	285.2	十二月=100	312.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0年=100	265.6	民國57年=100	272.2	民國54年=100	291.6
一 月=100	265.8	一 月=100	277.2	一 月=100	285.5
二 月=100	265.9	二 月=100	276.4	二 月=100	291.9
三 月=100	266.5	三 月=100	276.8	三 月=100	289.8
四 月=100	266.9	四 月=100	273.8	四 月=100	291.8
五 月=100	267.4	五 月=100	273.4	五 月=100	296.7
六 月=100	268.9	六 月=100	273.7	六 月=100	295.7
七 月=100	269.2	七 月=100	270.8	七 月=100	293.4
八 月=100	266.8	八 月=100	268.5	八 月=100	293.1
九 月=100	265.9	九 月=100	267.9	九 月=100	293.8
十 月=100	262.9	十 月=100	267.1	十 月=100	289.9
十一月=100	261.1	十一月=100	269.7	十一月=100	288.1
十二月=100	260.4	十二月=100	271.8	十二月=100	289.9
民國61年=100	254.3	民國58年=100	272.9	民國55年=100	287.4
一 月=100	258.1	一 月=100	271.0	一 月=100	291.0
二 月=100	256.6	二 月=100	273.3	二 月=100	292.5
三 月=100	257.3	三 月=100	274.5	三 月=100	295.0
四 月=100	257.0	四 月=100	277.6	四 月=100	291.5
五 月=100	256.8	五 月=100	278.6	五 月=100	295.4
六 月=100	256.8	六 月=100	277.7	六 月=100	292.0
七 月=100	257.5	七 月=100	278.3	七 月=100	288.9
八 月=100	254.0	八 月=100	275.3	八 月=100	287.6
九 月=100	253.0	九 月=100	274.4	九 月=100	276.1
十 月=100	252.1	十 月=100	263.4	十 月=100	276.5
十一月=100	249.5	十一月=100	263.6	十一月=100	280.0
十二月=100	243.3	十二月=100	267.6	十二月=100	283.6
民國62年=100	207.0	民國59年=100	265.6	民國56年=100	280.3
一 月=100	233.4	一 月=100	268.0	一 月=100	283.5
二 月=100	227.5	二 月=100	267.7	二 月=100	278.9
三 月=100	225.3	三 月=100	266.3	三 月=100	279.8
四 月=100	225.6	四 月=100	263.8	四 月=100	281.3
五 月=100	223.7	五 月=100	264.7	五 月=100	282.4
六 月=100	219.3	六 月=100	266.3	六 月=100	283.7
七 月=100	212.7	七 月=100	266.3	七 月=100	281.0
八 月=100	203.5	八 月=100	264.2	八 月=100	283.7
九 月=100	194.6	九 月=100	264.3	九 月=100	278.9
十 月=100	186.5	十 月=100	265.1	十 月=100	276.9
十一月=100	181.4	十一月=100	264.5	十一月=100	277.9
十二月=100	173.3	十二月=100	266.6	十二月=100	276.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9年=100	102.5	民國66年=100	146.8	民國63年=100	147.2
一 月=100	108.9	一 月=100	148.3	一 月=100	153.5
二 月=100	107.4	二 月=100	147.6	二 月=100	135.9
三 月=100	106.8	三 月=100	147.2	三 月=100	138.4
四 月=100	105.9	四 月=100	146.9	四 月=100	142.6
五 月=100	103.4	五 月=100	146.9	五 月=100	145.2
六 月=100	102.0	六 月=100	146.0	六 月=100	146.9
七 月=100	101.6	七 月=100	146.0	七 月=100	148.2
八 月=100	101.0	八 月=100	145.1	八 月=100	148.4
九 月=100	100.4	九 月=100	146.2	九 月=100	149.8
十 月=100	98.6	十 月=100	146.7	十 月=100	151.9
十一月=100	98.3	十一月=100	147.9	十一月=100	154.3
十二月=100	97.6	十二月=100	147.5	十二月=100	154.4
民國70年=100	95.3	民國67年=100	141.8	民國64年=100	155.1
一 月=100	96.4	一 月=100	146.0	一 月=100	155.0
二 月=100	95.7	二 月=100	145.5	二 月=100	156.1
三 月=100	95.1	三 月=100	145.3	三 月=100	156.4
四 月=100	94.9	四 月=100	144.0	四 月=100	156.2
五 月=100	95.2	五 月=100	142.5	五 月=100	156.0
六 月=100	95.4	六 月=100	142.3	六 月=100	154.6
七 月=100	95.6	七 月=100	142.3	七 月=100	155.1
八 月=100	94.9	八 月=100	141.7	八 月=100	154.5
九 月=100	94.7	九 月=100	140.6	九 月=100	154.6
十 月=100	95.0	十 月=100	139.5	十 月=100	153.5
十一月=100	95.2	十一月=100	136.9	十一月=100	153.9
十二月=100	95.2	十二月=100	136.1	十二月=100	155.3
民國71年=100	95.4	民國68年=100	124.6	民國65年=100	150.9
一 月=100	95.5	一 月=100	135.1	一 月=100	152.5
二 月=100	95.5	二 月=100	133.9	二 月=100	152.0
三 月=100	95.4	三 月=100	131.2	三 月=100	151.6
四 月=100	95.3	四 月=100	127.8	四 月=100	151.0
五 月=100	94.9	五 月=100	126.4	五 月=100	151.2
六 月=100	95.2	六 月=100	125.5	六 月=100	151.2
七 月=100	95.5	七 月=100	121.8	七 月=100	150.5
八 月=100	95.1	八 月=100	120.6	八 月=100	149.9
九 月=100	95.5	九 月=101	120.3	九 月=100	150.1
十 月=100	95.8	十 月=100	119.8	十 月=100	150.7
十一月=100	95.6	十一月=100	119.8	十一月=100	150.6
十二月=100	95.9	十二月=100	116.4	十二月=100	149.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5年=100	99.9	民國72年=100	96.6
一 月=100	100.0	一 月=100	96.4
二 月=100		二 月=100	96.4
三 月=100		三 月=100	96.9
四 月=100		四 月=100	96.8
五 月=100		五 月=100	96.9
六 月=100		六 月=100	96.7
七 月=100		七 月=100	96.7
八 月=100		八 月=100	96.5
九 月=100		九 月=100	96.4
十 月=100		十 月=100	96.5
十一 月=100		十一 月=100	96.3
十二 月=100		十二 月=100	96.4
		民國73年=100	96.1
		一 月=100	96.3
		二 月=100	96.2
		三 月=100	95.8
		四 月=100	95.8
		五 月=100	95.5
		六 月=100	95.3
		七 月=100	95.7
		八 月=100	96.2
		九 月=100	96.4
		十 月=100	96.5
		十一 月=100	96.7
		十二 月=100	96.9
		民國74年=100	98.7
		一 月=100	97.3
		二 月=100	97.8
		三 月=100	97.8
		四 月=100	98.0
		五 月=100	98.3
		六 月=100	98.9
		七 月=100	98.9
		八 月=100	99.1
		九 月=100	99.1
		十 月=100	99.4
		十一 月=100	99.7
		十二 月=100	99.9

修正「高雄市市地重劃與地籍、地價業務聯繫要點」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附屬機關 75.3.17 高市地政五字第四四00號
附 件

高雄市市地重劃與地籍、地價業務聯繫要點

- 一、為加強市地重劃與地籍、地價業務之協調與聯繫，以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計畫辦理重劃區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樁位經公告確定後，其公共設施用地未辦分割者，於實施範圍初勘決定後，土地重劃大隊應即通知土地測量大隊。洽請工務局實地點交

都市計畫樁位，並於完成樁位點交及檢測無誤後，四 五天內辦竣分割及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區範圍邊界分割測量，由轄區地政事務所會同土地重劃大隊於複勘核定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三、為配合每年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土地重劃大隊擬訂重劃工作進度時，其重劃成果公告日期，應避免訂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一日。如果因特殊情形無法避免者，應詳敘理由專案簽報處長核定。

四、土地重劃大隊勘選重劃範圍時，應將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造冊送轄區地政事務所提供該範圍內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價冊謄本，並據以繕造「重劃土地資料簿」。上開範圍內土地之地籍、地價資料，如有異動（含公共設施用地及邊界分割成果），轄區地政事務所，應填具異動通知書（含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價冊謄本）送由土地重劃大隊據以校對「重劃土地資料簿」完竣後，於重劃土地禁止事項公告前，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複核無誤並加蓋複核人員職名章後，送還土地重劃大隊。

五、重劃計畫書公告後，土地重劃大隊應將實施範圍內土地，列冊函送轄區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編定使用欄鈴蓋「第 0 期重劃區土地」戳記。其有奉准禁止事項者，應由土地重劃大隊另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於標示部備考欄加註禁止事項、期間及奉准文號，期滿自動解禁。

前項鈴蓋戳記土地，於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公告確定前，地籍、地價資料，如有異動，轄區地政事務所應填具異動通知書（含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價冊謄本），送請土地重劃大隊據以更正有關資料。

土地重劃大隊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前，應派員赴轄區地政事務所再予核對重劃土地之各項地籍、地價資料無誤後，辦理公告。

六、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後，土地重劃大隊應將需辦理地籍測量之面積、筆數、範圍等資料，報由地政處指定施測單位依列管進度辦理。

七、重劃區土地於公告禁止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期滿後，其土地分配成果尚未公告確定前，該重劃區內地籍、地價資料如有異動，仍應依照第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

八、土地重劃大隊於辦理土地分配作業時，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二條第一項及內政部 70.11.23 臺內地字第五四八 0 一號函附會商結論第 一 項規定，按最近一個月已公告之物價指數，調整各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及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使成為同一基數之單一地價，並繕造清冊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編造地價冊。

九、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公告確定後三 日內，土地重劃大隊應將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二份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三份送轄區地政事務所，作為劃分地價區段、摘錄地號及計算宗地地價繕造地價冊之依據，其中異議未決土地，應明確標示於圖冊。

、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公告確定後，未辦地籍測量前，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先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應提出同意書同意左列事項，送土地重劃大隊核定後，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

(一)如地籍測量後，面積有增減持，同意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廿七條規定施測結果辦理更正登記。

(二)更正登記後，同意依同辦法第三 三條規定繳納或領取差地價額。

(三)依法應繳之差額地價未繳清前，同意不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如有申請移轉或設定典權，任由地政事務所駁回，絕無異議。

一、依前條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畢後，申請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時，土地所有權人應依前條同意事項，繳清差額地價或經由承買人、承典人提出前條同意書後，予以受理，並於登記完畢後，影印同意書隨同異動通知書送土地重劃大隊辦理。

二、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申請先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辦理持分移轉或設定典權時，讓共有人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其他共有人可免會同提出同意書並暫緩繕發

權狀。

- 三、先行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時，由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如地籍測量後，面積有增減持同意依照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逕行厘正，其一切問題出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與抵押權人解決」並徵得抵押權人同意後，准予受理。轄區地政事務所於辦竣登記後，應將同意書影本送土地重劃大隊存參。
 - 四、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公告確定後，未辦地籍測量前，土地所有權人申辦土地複丈時地政事務所應於複丈期日前一星期，通知土地重劃大隊及承辦地籍測量單位依據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圖會同檢測該複丈土地街廓範圍，全面逐筆檢測寬度無誤後，作為複丈之依據。複丈完竣後，應將分割結果函送土地重劃大隊並通知承辦地籍測量單位提前辦理地籍測量及辦理厘正。
 - 五、重劃土地分配成果，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部分，經明確標示者，地政事務所得暫緩公告土地現值，土地重劃大隊應於異議處理完竣後一星期內將確定後之土地分配圖冊函送轄區地政事務所於一星期內報請補列公告土地現值。
 - 六、重劃後土地，如因漏誤更正或異議處理結果，致土地位置、地形變動者，土地重劃大隊應於處理完竣後一星期內，將確定後之土地分配圖冊函送轄區地政事務所，據以厘正有關圖、簿、冊並報請更正或補列公告土地現值。
 - 七、重劃區內土地界址點，應依「高雄市土地界標埋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八、辦理重劃區地籍測量時，土地重劃大隊應將左列資料移送施測單位：
 - (一)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圖及樁位圖。
 - (三)都市計畫樁位座標資料。
 - (四)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用畢歸還）。
 - 九、地籍測量期間，土地重劃大隊應指派承辦人員負責連繫點交界址點及都市計畫樁位，並在地籍：查表認章。
- 二、重劃區辦竣地籍測量後，施測單位應將有關資料分送下列單位：
- (一)地籍原圖、地籍調查表、藍晒底圖，面積計算表及地籍測量結果清冊等移送土地測量大隊。
 - (二)地籍原圖複製圖、藍晒圖、面積計算表及地籍測量結果清冊等移送土地重劃大隊。
 - (三)地籍原圖、複製圖、藍晒圖、膠片圖送轄區地政事務所。
 - (四)遇有段界調整而重編地號時，另造新舊地號對照清冊分送土地重劃大隊、土地測量大隊及轄區地政事務所。
- 二一、重劃土地分配成果經依法公告確定並辦竣標示變更登記而欠繳重劃費用差額地價）之土地，土地重劃大隊應造冊送請轄區地政事務所放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欠繳重劃差額地價」字樣，如未繳清而申辦土地移轉或設定負擔者，轄區地政事務所應會知土地重劃大隊於二日內答復後，再行辦理；如經繳清者，由土地重劃大隊列冊送請註銷上開註記；其經法院囑辦查封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於辦竣登記函復法院時。應將副本抄送土地重劃大隊。
- 前項未繳清差額地價而申辦土地移轉或設定負擔案件，於轄區地政事務所受理並會知土地重劃大隊期間，如其土地，經法院囑辦查封或其他有關登記等緊急狀況時，轄區地政事務所應隨即電請土地重劃大隊承辦單位立即擲復。

法務部函釋關於國家賠償法第五條之適用問題，我國人在美國是否與該國人享有同等權利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3.5 (七五) 府賠三字第七五八二二號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74.12.21 法 74 律一五四五七號函辦理。
- 二、抄附法務部原函及該部 70.10.12 法 70 律一二五五四號函各乙份。

附件一

法務部函 臺北市府 74.12.21 法 (74) 律一五四五七號

主旨：關於國家賠償決策 五條之適用問題，我國人在美國是否與該國人享有同等權利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復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七 四年 二月九日 74 府法二字第六一七五九號函。
- 二、按國家賠償案件：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有關該外國人本國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該外國人固有舉證責任，但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本部曾以七 年 月 二日法 (70) 律字第一二五五四號函釋在案。本件經查美國聯邦侵權賠償法對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係採平等主義，凡在美國境內之外國人：因聯邦政府人員執行職務之不法侵權行為遭受損害，不論依其本國法令或慣例，美國人在該國得享受該國人同等權利與否，皆與美國人民享有同等權利，得依美國聯邦侵權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惟上述法律意見僅供貴府處理有關案件時之參考，至於本件具體案件宜仍由賠償義務機關本於職權依法認定之。
- 三、檢附本部七 年 月 二日法 (70) 律字第一二五五四號函、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七 年 二月 一日外 (70) 北美協秘字第七 0 三五五八號函及王和雄「赴日本美國研究國家賠償法報告」六六頁至六九頁、一七六頁至一四至一九二頁影本各乙份。

附件二

法務部函 外交部 70.10.12 (70) 律一二五五四號

主旨：國家賠償案件：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有關讓外國人本國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該外國人固有舉證責任，但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復請卓參。

說明：

- 一、復七 年 月六日外 (70) 條二字第二三三六九號函。
- 二、國家賠償法第 五條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院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遇有外國人為被害人時，除條約以外，外國之現行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所不及知者，請求權人即原告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亦得依職權調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 三條參照）。
- 三、又請求國家賠償損害，於起訴前，請求權人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國家賠償法第 條參照）。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亦須參閱各有關外國之現行法令或慣例，以明瞭中華民國人是否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之必要。仍請貴部惠予協助蒐集外國有關資料，以應需要。

修正「本府加強分層負責擴大授權實施要點」柒、文書處理部份條文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2.28 (七五) 府人一字第 七四五 0 七號

附件

柒、文書處理：

- 一、本府第二層基於授權決定處理之公文，對外行文時由該層主管署名、蓋職章：其必須以機關名義由首長署名行文時，應以章戳註明決行者之職稱姓名。
第三、四層代為決行之公文，加蓋（繕打）「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章戳或字樣。如附式：

(一)用於公文紙

1. 第二層

X X局局長 0 0 0 決行（長 8 公分、寬 1.5 公分）

2. 第三、四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長 5.5 公分、寬 1.5 公分、外加邊）
授權業務主管決定

(二)用於公文稿或處理案件

代為決行（長 2.7 公分、寬 0.7 公分）

- 二、已由首長核定處理辦法之公文，發文稿可責由副首長或第二層主管判發。判發人應負責審核發文稿內容與核定辦法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由判發、核稿及承辦人共同負其責任。公文承辦人制作公文，其敘述事實或引敘人名、地名、物名、日期、數字、法規條文及有關解釋等，發生錯誤遺漏者，由承辦人負其責任。
- 三、蓋用機關長戳之公文均不加署。
- 四、以定型稿式預先蓋妥印信之定型公文紙或以書函及簡便行文表使用機關長戳之公文辦理者可視實際授權第四層決行或處理，不受決行公文層次之限制。

判決要旨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一三一二號（請求訂立三七五租約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八二七條、第一一五一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六）

查訴爭土地之租賃債權，依上訴人之主張，原為已故王順天之遺產。上訴人於繼承後，似未分割。按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五 一條之規定，當應認屬上訴人共同共有，即其對於上開土地為共同共有承租人。而共同共有債權，唯有單純之一債權關係，各共同共有債權人非有獨立之債權。以故，上訴人王明吉雖承受上開土地共有人中一人之應有部分而成為上開土地租賃之共同出租人，然對於其與上訴人王明和、王明國之共同共有租賃債權，並不因而發生部分混同之問題。即租賃之標的，仍為上開土地之全部。又上開租賃之標的，係特定之土地，而非該土地共有人各人應有部分之集合。上訴人王明吉因其亦已為共同出租人，與其他共同出租人固同負有與承租人訂立三七五書面租約及會同申請登記之義務。惟其自己非不同意履行，乃與其他共同共有之承租人共同起訴，對於不同意之其他共同出租人為請求，尚非法所不許。又租地面積若干，原訂租約，是否已因上訴人轉租而罹於無效，兩造間既有爭執，自有切實查明之必要。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二五六二號（請求返還土地事件 - 參考法條；民法第四五一條；土地法第九 七、一 0 三、一 0 五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七條）

按土地法及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有關租地建屋之各種規定，係因城市地方人口集中，其建築房屋地基需求殷切，為防止土地投機，並兼鞏固基地承租人之地位而設。本於此，城市地方，倘以在他人土地上有房屋為目的，而租用基地，毋論係租地後自建房屋，或承受前手之房屋而租用基地，皆應解為租地建屋契約，方符立法意旨。本件訟爭土地上，有上訴人之房屋，為不爭之事實。又被上訴人前曾訴求拆屋還地，卷附該案之本院五八年度臺上字第一一七九號確定判決（按該案被上訴人敗訴）記載：訟爭土地原為沈健章、沈漢章共有，房屋則在日據時期為日人所建造，而為上訴人於臺灣光復後接收，因需用基地，先後出臺灣紡織公司原麻推廣處，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原麻處及臺灣省物資局原麻處，就基地相繼與沈健章、沈漢章訂約承租。泊合約期滿，土地仍由上訴人使用，而沈健章、沈漢章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四百五 一條規定，視為不定期繼續租賃。此項不定期租賃，在被上訴人取該得土地之所有權後，對於上訴人仍繼續存在。似此由上訴人租用基地之目的而論，其與被上訴人間之租賃，是否不得謂非租地建屋契約，殊非無疑。若然，關於租金，除自平均地權條例放六 六年二月二日公布同月四日生效後，依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九 七條之規定，得按該土地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 計算外，其以前自六 二年起至六 六年二月三日之部分，依當時適用之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七條之規定，則不得超過該土地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五，超過部分，被上訴人無請求權。上訴人應給付自六 二年起至六 六年之租金，被上訴人自認已按該土地申報總價額百分之五計算給付，既難謂上訴人欠付租金已達兩年總額，尚不符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終止租約之規定，是被上訴人終止之聲明，即不生效力。從而上訴人占有訟爭土地，當不能指為無正當權源，尤不發生受有不當利益或致被上訴人發生損害之問題。

最高法院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案（三二七）（土地法第六 八條第 一項規定之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並不僅限於第一次登記所發生者）

（三二七）土地法第六 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是否僅限於第一次總登記所發生者，而不包括日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生之錯誤、遺漏或虛偽在內？有甲、乙二說：

甲說：所謂土地登記，依同法第三 七條第一項規定，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觀之同法第五 一條及第六 二條等規定，該土地總登記章內，亦併規定關於他項權利之登記事項，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二條之規定，可見土地法第六 八條之所謂登記並不限於土地總登記。故若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無論其為土地總登記或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該地政機關均應依土地法第六 八條負損害賠償責任。（六 三年度臺上字第一 0 一九號判決參照）

乙說：依土地法第三 六條、第三 七條第一項及第四 八條以下條文對照以觀，第六 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應係指第一次總登記所發生者而言。如當事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非於第一次總登記時所辦理，縱因地政事務所登記錯誤，亦不得依該條請求。（七 一年度臺上字第四一四九號判決參照）

以上三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 公決。

決議：採甲說。（七四、二、五 第二次會議）